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1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
施。



西安市灞桥区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基本情况.....	- 2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 -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3 -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	- 3 -
2.4 主要河流、水库概况.....	- 4 -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 5 -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3.1 指挥体系	- 6 -
3.2 职责分工	- 9 -
3.3 总体要求.....	- 13 -
4 预防及预警.....	- 14 -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14 -
4.2 旱情信息监测.....	- 15 -
4.3 抗旱准备措施.....	- 17 -
5 应急响应.....	- 18 -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18 -
5.2 四级响应.....	- 18 -
5.3 三级响应.....	- 19 -
5.4 二级响应.....	- 20 -
5.5 一级响应.....	- 21 -
5.6. 信息报送.....	- 23 -
5.7. 指挥调度.....	- 23 -
5.8. 社会力量参与.....	- 24 -
5.9. 信息发布.....	- 24 -
5.10. 终止应急.....	- 24 -
6 保障措施.....	- 25 -
6.1 资金保障.....	- 25 -
6.2 物资保障.....	- 25 -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 25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26 -
6.5 信息监测保障.....	- 26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26 -
7 善后工作.....	- 27 -
7.1 灾后救助.....	- 27 -
7.2 灾后恢复.....	- 27 -

7.3 保险理赔.....	- 27 -
7.4 对口帮扶.....	- 27 -
7.5 工程修复.....	- 27 -
7.6 奖励与惩罚.....	- 28 -
7.7 总结评估.....	- 28 -
8 预案管理.....	- 28 -
8.1 宣传与培训.....	- 28 -
8.2 预案管理.....	- 2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旱情旱灾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灞桥区对旱情灾害的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理念，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抗旱体系，提高预报预警、指挥决策、社会动员能力，促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做好干旱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旱减灾救灾有序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和《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抗旱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行政区域内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即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灞桥区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减灾救灾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抗旱工作实行区、街办两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坚持专业处置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抗旱工作以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全民结合的机制。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态用水需求。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西安城东部，系西安市城六区之一。辖区东与临潼区、蓝田县接壤，西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相连，南与长安区为邻，北以渭河与高陵区相望。南高北

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原俱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3%。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9' \sim 109^{\circ} 16'$ ，北纬 $34^{\circ} 10' \sim 34^{\circ} 27'$ ，南北长 32.5 千米，东西长 25.9 千米，总面积 324.3 平方千米。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西安城东部，系西安市城六区之一。辖区东与临潼区、蓝田县接壤，西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相连，南与长安区为邻，北以渭河与高陵区相望。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原具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9' \sim 109^{\circ} 16'$ ，北纬 $34^{\circ} 10' \sim 34^{\circ} 27'$ ，南北长 32.5 公里，东西长 25.9 公里，总面积 324.5 平方公里。

灞桥区 2023 年行政区划内常住人口 59.92 万人。2023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09.61 亿元。

灞桥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约 7.07 万亩，油菜籽播种面积 1912 亩，蔬菜播种面积 4.02 万亩，园林水果实有面积 6.39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2.47 万吨，其中，夏粮产量 1.56 万吨，秋粮 0.91 万吨，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7.40 万亩。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

灞桥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大气环流的季节性变化明显，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季寒冷、风小、多雾、少雨雪；春季温暖、干燥、多风、气候多变；夏季炎热多雨，伏旱突出，多雷雨大风；秋季凉爽，气温速降，秋淋明显。年平均气温为 $13.3^{\circ}\text{C} \sim 13.7^{\circ}\text{C}$ ，最冷1月平均气温 $-1.2^{\circ}\text{C} \sim 0.0^{\circ}\text{C}$ ，最热7月平均气温 $26.3^{\circ}\text{C} \sim 26.6^{\circ}\text{C}$ 。日照总时数 $1684 \sim 2243\text{h}$ ，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均风速2.3米每秒，气象灾害有干旱、连阴雨、暴雨、洪涝、城市内涝、冰雹、大风、干热风、高温、雷电、沙尘、大雾、霾、寒潮、低温冻害。平原区干旱指数为 $1.29 \sim 2$ ，无霜期220d左右，最大冻土厚度为45厘米。

年平均降水量为575.36毫米，降水受地形影响，总趋势由北向南逐渐增加。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多集中在7、8、9、10四个月，占全年总降水量61%以上。蒸发量在地区分布上与降水量相反，变化趋势由北向南逐渐减少。

2.4 主要河流、水库概况

灞河在境内流长约34千米，流域面积125平方千米；浐河在区内流长约11千米，流域面积40平方千米。区内浐、灞水是西安市水源地之一，年过境客水总量达64.02亿立方米，加上1.8亿立方米的地下水储量，累计65.82亿立方米的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灞桥区主要水库有4座：

杨家沟水库原设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抗旱、供水

功能的四等小（一）型水库工程，现水库主要是向西安市东郊灞桥热电厂、红旗水库灌区供水，并承担下游红旗水库的防洪保安任务。杨家沟水库总库容为 550.77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48 万立方米。

红旗水库原设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抗旱、供水功能的四等小（一）型水库工程，现水库功能主要是向东郊灞桥热电厂、灌区供水并承担下游的防洪保安任务。水库总库容 3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55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32.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2.5 万立方米。

车村水库位于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车村以南的荆峪沟中游，是一座小（一）型水利工程，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3.4 平方千米，总库容 111.8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55.8 万立方米。

胜利水库胜利水库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枣官瓦村的洪庆河上。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6.9 km^2 ，原设计总库容为 66 万 m^3 ，有效库容为 38 万 m^3 ，死库容为 5 万 m^3 。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2.5.1 西安市灞桥区的旱灾历史

灞桥区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具有山、坡、川、滩、塬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3.48 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253 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多年以来，依靠单一的地下水源供水，地下水严重超采，地下水位大幅下降，造成地面沉降、建筑物裂缝等一系列环境地质问题。1991 年至

2021年，灞桥区在15个年份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情，水资源的缺乏已经严重影响了灞桥区的城市发展。

2.5.2 旱灾特征

(1) 干旱分布呈南少北多，南轻北重趋势。百日大旱平均6~8年一遇。

(2) 夏旱出现频度较高，其次是春秋旱。从12月至次年2月的冬季，境内平均降水量17.0~26.4毫米，虽仅占年降水量的3%~4.2%，但对农业生产影响不大。夏旱次数最多，平均年年都有。春旱平均每两年一遇。秋旱平均三年一遇。

(3) 连续性旱年较少，连续性旱月较多（以下为西安市数据）。自有气象降水记录起，截止到1990年，年降水量低于年平均降水量80%的年份为9.1~22.7%，即每十年有一旱年，局部地区每五年有一旱年。但80%的旱年后即转为多雨年。持续1月的干旱占总干旱次数的80%左右。轻旱多，重旱少，二者比例约4:1。旱月不仅在旱年出现，也在非旱年发生。各地旱月占生产季节总月数39.5%~41.7%，即不到三个月就有一个旱月。历年各月达到干旱标准的最低频率为22.7%~37.5%，最高频率40.1%~54.5%。生长季的旱月，有时连续发生，最多达五个月连旱。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

全区抗旱工作。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水务、农业、城管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国动办）、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局、区供销联社、区气象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灞桥市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区抗旱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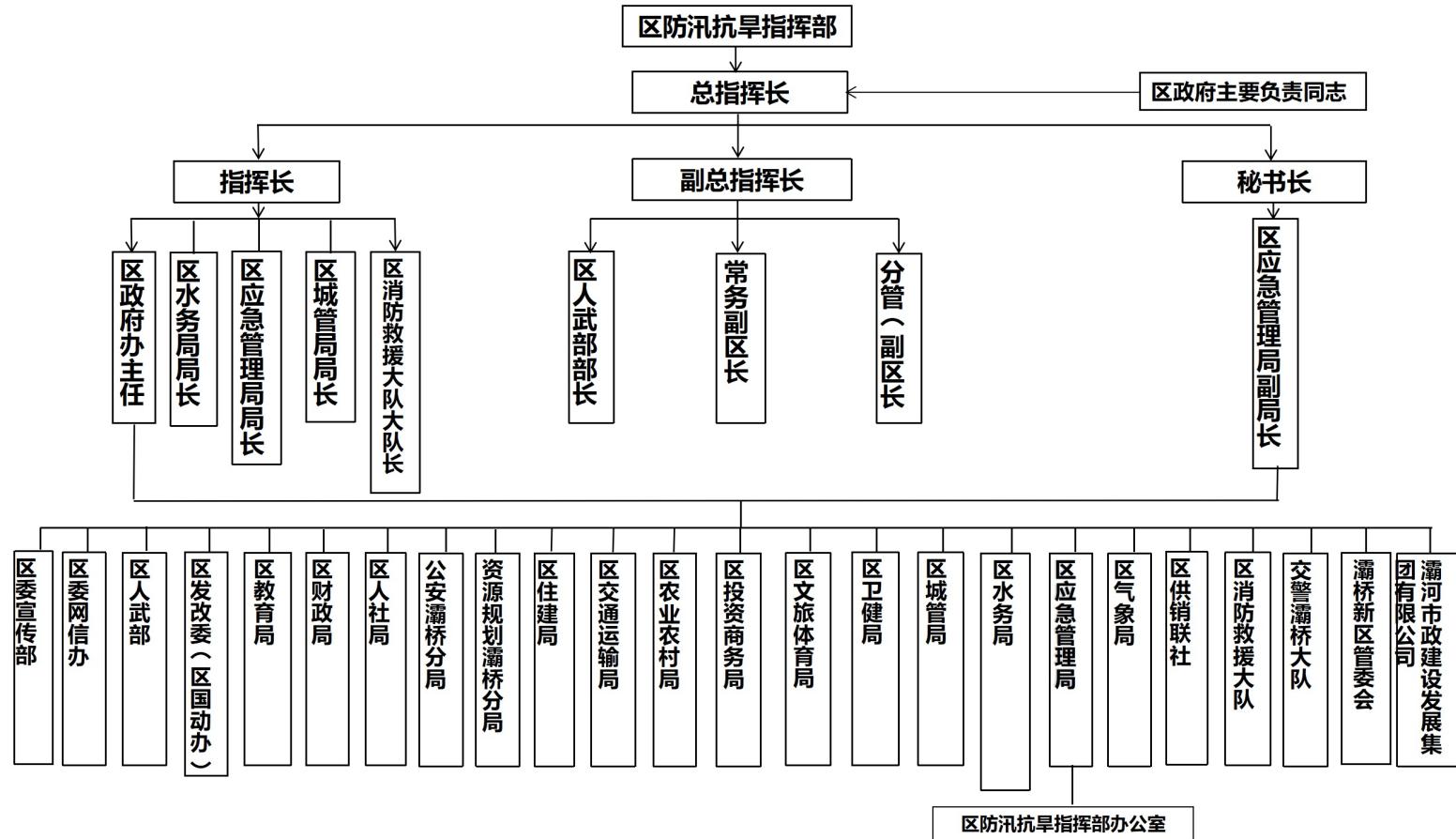


图 1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组织机构

3.2 职责分工

3.2.1 区防指的抗旱职责：

区防指领导全区抗旱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全区抗旱工作，发挥牵头、组织协调、应对处置、指挥调度职能；
- (3) 拟订全区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
- (4) 组织制定辖区调水方案；
- (5) 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 (6)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抗旱工作。

3.2.2 区防办主要职责：

- (1)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 (2) 拟定相关抗旱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
- (3) 指导、推动、督促抗旱规划编制，制订和实施抗旱应急预案；
- (4) 组织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有关部门、街办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

(6) 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区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抗旱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2) 区委网信办：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抗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群众及物资、保护水源地、维护治安等。

(4) 区发改委：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协调组织抗旱减灾救灾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向上级申请抗旱财政支持资金，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6)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抗旱工作。

(7) 区科技工信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抗旱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旱减灾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降耗改造和旱情期间的产能调整工作。

(8)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抗旱工作；指导开展学生节约用水意识及防旱安全教育。

(9)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10)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抗旱减灾救灾期间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

(11) 区城管局：指导园林绿化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绿化带抗旱工作；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运水等抗旱工作。

(12) 区住建局：负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3)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14) 区水务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配合做好应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制定全区应急调水方案等涉水管理工作。

(15) 区秦岭保护局：指导、协调林区抗旱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抗旱减灾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做好农用抗旱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7)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对受旱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1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20) 区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定期发布气象信息和各地降水情况；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预测和预报全区中长期天气预报，为部署抗旱工作和领导抗旱提供科学依据。

(21)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做好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的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22) 区供销联社：按计划负责抗旱物资储备；按计划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物资储备供应，确保灾后农业生产需要；负责直属企业抗旱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抗旱工作。

(23) 瀛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瀛河新区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协调市政部门利用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协助运水等抗旱工作；负责组织瀛河新区建设局做好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24) 其它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行业部门抗旱工作，承担

区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3.3 总体要求

3.3.1 落实责任制

抗旱工作责任制包括区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岗位负责制。行政领导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抗旱第一责任人，将抗旱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街办、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本部门的抗旱职责。

3.3.2 落实抗旱预案

区防指针对抗旱应急工作实际，组织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抗旱应急调水预案、应急供水预案等抗旱相关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指导抗旱减灾救灾应对工作。

3.3.3 落实物资和服务组织

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立足于抗大旱、抗连旱，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并制定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相关管理办法，保证应急时物资调得出、用得上。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抗旱服务队的作用，保证干旱期间的人畜饮水安全。

3.3.4 落实抗旱检查

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实行以查组织、查措施、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

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3.5 开展宣传教育

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媒体等广泛宣传和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市民节水意识，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 预防及预警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4.1.1 城市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 4.1

表 4.1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 平值 (%)	-30~-10	-50~-30	-80~-50	≤-80
	地下水深埋下降值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1.2 农业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河道径流距平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 4.2）

表 4.2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 值 (%)	月尺度	-60~-40	-80~-60	-95~-80	≤-95
		季尺度	-50~-25	-70~-50	-80~-70	≤-80
		年尺度	-30~-15	-40~-30	-45~-40	≤-45
	土壤相对湿度 (%)		50~60	40~50	30~40	<30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参考指标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30~-10	-50~-30	-80~-5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4.2 旱情信息监测

建立完善抗旱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抗旱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土壤墒情、气象、水质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必要时加大监测及上报频次，为预报预警和指

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气象部门负责对降水、气温、蒸发等相关气象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水务部门负责对水情、墒情、供水、用水等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农业部门负责对农作物种植面积、土壤墒情、生长状况、养殖情况以及农业因旱损失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需水及园林受旱状况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早测报、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负责汇总分析辖区的农业损失、人畜饮水困难等旱情旱灾信息。相关部门及各街办将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报区防办。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气象信息、水文信息、旱情信息、土壤墒情、居民影响，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区防指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3）区防指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3 个街办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区防指书面向市

防指和区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区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区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4.3 抗旱准备措施

旱情发生前，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检修抗旱应急设备；水务部门对抗旱工作进行周密安排和精心部署，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渠道的清理，发电机、水泵等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抗旱服务队提前做好节水灌溉设备的检修，节水技术推广及应用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抢大险的思想准备。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防预警。

4.4 旱情预警信息

4.4.1 预警分类分级

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即四级预警轻度干旱；三级预警中度干旱；二级预警严重干旱；一级预警特大干旱。

4.4.2 预警发布/解除

干旱预警由区防指根据实际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组织应急、水务、农业、气象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及时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

区防指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干旱预警信息后，报市防办备案。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干旱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应急响应（轻度干旱）、三级应急响应（中度干旱）、二级应急响应（严重干旱）、一级应急响应（特大干旱），发布干旱预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全区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终止，其中：全区性一级和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批准，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

应急响应等级变更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宣布进入新一级应急响应。当干旱灾害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应急响应终止权限，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区防指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需报市防办备案。

5.2 四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50%~60%之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城镇缺水率在5~10%、农村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区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四级抗旱应急响应。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出轻度干旱预警信号，向各街办和有关部门下达加紧抗旱工作通知，区防办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2) 受旱街办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市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

② 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③ 下达落实城乡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

④ 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

⑤ 及时掌握旱情信息，调整工、农业用水计划。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 40~50% 之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10~20%、农村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区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三级抗旱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出中度干旱预警信号，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向各街办和有关部门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

通知。

(2) 受旱地区、各街办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 ① 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向城市供水。
- ② 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加大生态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
- ③ 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
- ④ 组织抗旱服务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 ⑤ 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二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30~40% 之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二级抗旱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及时发出严重干旱预警信号，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3) 受旱地区、各街办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紧急部署抗旱减灾救灾工作，防汛抗旱办公室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

② 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

③ 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乡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

④ 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⑤ 组织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⑥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⑦ 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5.5 一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受旱面积占播

种面积的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会商并决定启动一级抗旱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立即发出特大干旱预警信号，实施可供水源统一严格管控，调动全区人民抗旱减灾救灾。必要时在区政府批准后，发布特大干旱应急响应，启动特别抗旱措施。

(2) 区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

(3) 启动跨区域调水工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4) 受旱地区、各街办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 加强各级党委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深入一线指挥。防汛抗旱办公室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

② 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灌溉供水量。

③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④ 消减工业用水使用新水，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

⑤ 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

乡居民送水解困；组织饮水困难而又供水、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

- ⑥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⑦ 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 ⑧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5.6. 信息报送

(1)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3) 各级部门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5.7. 指挥调度

(1) 出现干旱灾害后，受灾区域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抗旱应急措施，及时向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2) 受灾区域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

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5.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区政府可通过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5.9. 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向社会公众发布，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提示等。

(2) 区防指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3)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4)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5) 旱情及抗旱相关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防办进行管理与协调，旱情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

5.10. 终止应急

(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防指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区防指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抗旱资金由财政部门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旱情出现后水库和塘池引水、蓄水、送水，城镇输水、运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及设备运行等方面。

6.2 物资保障

区、各街办建立各自抗旱减灾救灾物资和器材的储备制度。根据本地区的历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后备救灾作物种子、救灾粮食储备、灾区防疫药物和器材等，及时对短缺及腐烂、霉变的物资添充、更换，使物资储备充足，并明确调拨、使用方案，在灾害发生后，努力做到调拨及时、使用明确、筹集有力、储备充足。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应急备用水源水库提供全区旱情应急备用水源，旱情出现后，各水库、塘池、分洪区在保障防汛安全情况下加大蓄水；农村地区各村组自备井加大抽排，在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的基础上，进行

农业灌溉工作。

6.4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供水、消防、医疗救护等多个部门组成，负责向旱区送水和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区政府和区防指及各部门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减灾救灾任务。

6.5 信息监测保障

区防指依托省、市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辖区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控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要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抗旱减灾意识。要组织开展抗旱应急响应演练，确保在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时能够有效应对。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应急抗旱物资运输车辆的储备、调运和运输组织工作；交警灞桥大队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通行畅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严重、特大干旱灾害后，因干旱缺水引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救助服务。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救助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救灾和善后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核实灾情，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统筹协调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用于全区救灾。

7.2 灾后恢复

旱情缓解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办具体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旱情、灾情核查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7.3 保险理赔

大力推动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发展。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各保险公司视投保情况深入灾区现场查勘，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7.4 对口帮扶

启动一级、二级抗旱应急响应时，区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7.5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

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7.6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旱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防指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 15 天内，区防办完成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的整编工作，形成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 25 天内，区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对旱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并对抗旱预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及完善。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预案实施后，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通过世界水日、普法日和抗旱期间的有利时机对群众进行节水知识的宣传，让群众对节约用水能够有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对内部抗旱技术人员及各街办和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培育业务熟、技术精的抗旱减灾救灾队伍。

8.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2)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